



社會工作與法律之協同合作經驗探討

以協助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受害者為例

劉珠利、賴碧怡

摘要

台灣在受創傷/家暴受害女性的處遇上，已經是朝向跨領域的協同合作的方式進行。在這個協同合作的方式中，社會工作人員負責提供社會資源的轉介、安全計畫的擬定、緊急安置、急難救助等的工作；法律對於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的協助重點，在刑事的部份可以協助受害者對施暴者提出告訴，使施暴者的罪名成立，而在民事的部份，可以協助受害者離開受暴關係、爭取子女監護權、以及向施暴者求償。這個合作方式在台灣已經行之多年，然而這個合作經驗有何議題出現？目前尚未有相關研究可以回答。因此本文嘗試整理文獻上所討論的台灣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議題上，社會工作人員與律師的合作現況與問題，並對照西方文獻中所討論的社會工作人員與律師，在協助案主處理相關議題上的合作現況與問題，對台灣的現況與問題提出思考與討論。本文最後並針對台灣現階段社會工作與律師的合作，提出實務建議。

關鍵字：家庭暴力，性侵害，社會工作，法律，協同合作

一、前言

根據內政部國內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數據顯示，民國 98 年的家庭暴力案件高達 94,927 件，其中婚姻暴力更佔了 52,121 件，顯示婚姻暴力是台灣家庭暴力事件中最為嚴重的問題（內政部，民 98 年）。婦女在經歷家庭暴力事件之後，除了安全與經濟需要之外，普遍都有法律層面的需求，祝韻梅（民 92 年），葉天恭（民 94 年）與胡靜芳（民 95 年）都共同指出，法律議題不僅是婚姻暴力受害婦女的問

題，同時法律方面的協助，對於這些受害婦女日後的生活重建，具有重要的影響。因此，家庭暴力受害婦女除了心理層面的支持與陪伴之外，更需要其它資源系統的介入與提供協助，而法律上的保障與幫助是很重要的一環。魏英珠（民 84 年）就指出，對受害婦女的協助不能單只是微視面的情緒性支持，需要具體的支持，甚至需要其它系統的介入，如法律與社會態度的支持，才能對受害婦女問題的解決產生實質效果。Roberts and Brownell (1999) 明

確指出，如果社會工作要在家庭暴力、家庭問題、青少年犯罪、兒童疏忽與虐待、心理衛生、物質濫用等領域中工作，就勢必要跟法律形成協同合作的關係，否則工作不易收到成效。

社會工作與法律形成協同合作的工作團隊與模式，提供案主全面（holistic）的服務，在西方的社會工作界已經行之有年。在台灣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方面，社會工作與法律之間的合作，在實務工作上也已經形成，例如：早年的數個私部門成立的婚姻輔導機構，就開始提供免費或是收取律師車馬費的相關法律諮詢；十年前台灣的家庭暴力防治法開始實施，不僅帶動了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暴中心）的成立，而且明定需要結合警政、司法、社政等單位，共同為家庭暴力事件的兩造進行服務（鄭瑞隆，民 94 年），而且各地家暴中心的服務流程中，均列出法律諮詢為其轉介的項目之一（台北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民 97 年），各地方法院也陸續成立由社會工作人員駐點服務的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因此台灣在受創傷/家暴受害女性的處遇上，已經是朝向跨領域的協同合作的方式進行。在這個協同合作的方式中，社會工作人員負責提供社會資源的轉介，安全計畫的擬定，緊急安置，急難救助等工作；法律對於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的協助重點，是在於提供與確保被害人可以獲得全部的法定救濟（Scotto & Wallace, 2006）。王如玄（民 88 年）更明確的指出，律師可以從民事與刑事的途徑來幫助受害

者尋求救濟與保護，在刑事的部份可以協助受害者對施暴者提出告訴，使施暴者的罪名成立，而在民事的部份，可以協助受害者離開受暴關係、爭取子女監護權、以及向施暴者求償。

然而，在台灣這樣的跨領域協同合作方式是否如理想般的，提供了受創傷婦女全面及加倍的協助呢？筆者搜尋台灣的中華民國期刊電子資料庫發現，現有已經出版的文獻中，司法體系以及警察體系的領域中，已經陸續出版對於家庭暴力事件的探討，社會工作領域中也有文獻討論家庭暴力事件的處理，這些不同領域的文獻對於家庭暴力事件的探討結論都共同指出，司法體系與社工體系相互合作，是家庭暴力事件處理的重要方式（高鳳仙，民 96 年，黃翠紋，民 88 年）；國科會補助的專題研究計畫中，僅有一篇是探討司法體系中的人員對於社會工作人員的看法（王珮玲，民 95 年）；也有少數文獻討論社會工作人員與司法體系中的法官的合作議題（徐錦鋒，民 99 年；胡靜芳，民 95 年；陳惠女，民 98 年）。然而，社會工作人員與律師該如何合作？合作過程有何議題是需要探討找到解決之道？目前文獻均未探討到此問題。雖然筆者在閱讀相關的文獻中，零星的自行整理出一些社會工作人員與律師合作過程中的議題，例如：受創傷案主在法律介入過程中，反而退卻（鄭瑞隆，民 94 年），以及案主資料是否能夠讓律師知道等，但是這兩個領域如何合作？相關的議題為何？應該如何處理？目前並沒有相關已經出版的文獻，可以全面完整

的提供解答。所以本文企圖探討解答前述的問題，期望從前述問題的答案能提供未來台灣的家庭暴力問題或是對受創傷家暴受害女性的協助，更好的建議。

二、台灣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問題方面 社會工作與法律的合作與問題：

(一) 合作的現況

目前台灣社會工作人員在協助家庭暴力或是性侵害受害婦女的法律問題時，共有以下三種方式（劉珠利，民 99 年）：

1. 提供律師名單等訊息：社工人員在協助家庭暴力或是性侵害受害婦女時，角色功能多半被界定在陪伴、情緒支持、心理諮詢、資源連結等社會心理層面的協助，社工人員在協助家庭暴力事件處理也多半將自身的角色任務界定在諮詢者、輔導者、資源轉介者，甚至個案管理者，對於與司法、法律相關的議題大多認為是其它專業的範疇，不屬於社會工作領域，因此基本上社工人員在提供此項服務時，大多做到蒐集轄區內較熱忱且嫻熟民事訴訟之律師名單與聯絡方式，讓有需求的受暴者參考。提供律師名單、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與告知司法程序是目前多數社會工作人員採用的工作模式。

2. 陪同案主前往尋求法律諮詢：社工人員除了提供律師名單供個案自行聯繫使用外，也會斟酌個案能力與狀況，進一步陪同受暴婦女尋求法律諮詢，從旁協助分析解說，讓案主清楚自己的權益與主張，以維護各項權益，只是任何決定仍

須由案主自行決定。藉由這種方式，社工人員也可以累積相關知識與經驗，對相關法律有更深入的了解（祝健芳，民 91 年）。

3. 自行組成長期合作的律師團隊：各地的家暴中心的共同做法，則是邀請熱心、具有性別意識與熟悉相關民事訴訟的律師，組成律師團隊，安排每週固定時間在家暴中心定點接受受暴者諮詢，由社工與律師一同面對案主，有效的整合資源，根據案主的問題提供建議，以利其做出最佳選擇。

從前述的整理顯示，雖然轉介受害婦女接受法律協助是社會工作人員的工作項目之一，但是此項工作的做法卻沒有明確的規定，因此不同的社福單位或者是不同的社會工作人員就有不同的做法，差異極大。祝健芳（民 91 年）指出，社工人員實際提供法律協助，影響實際執行狀況產生差異的原因，主要是各地方政府對於執行法律協助的執行方式與內容，是由各地政府自行決定，除此之外，經費不足、律師資源不足也是使服務內涵呈現差異的原因。

司法訴求與保護為受暴婦女提供一個掌握自己個人權益最佳的方式，然而這樣的法律需求目前在不同的社工人員身上，卻是不一樣的處理方式，社工人員可以認真的對待，協助案主蒐集資料、保護人身安全，與法律人員協商溝通維護案主權益，卻也可以僅就工作範圍提供法律資訊與律師名單。現階段的狀況引發筆者反思：每一種方式都會達到相同的效果嗎？

如果不是，哪一種服務方式較能夠有效的幫助案主改善問題？目前這樣的問題尚未有實證研究結果，可供回答。

（二）現階段社會工作與法律合作的問題

目前社會工作人員和律師的合作，實務工作上也產生了一些值得關注的議題，其中協助案主準備與收集證據是最大的議題，其次是跨專業合作的問題。

1. 證據收集問題

受害婦女遭受暴力對待的證據收集，是進入法律程序之前的重要步驟。家庭暴力事件常發生在隱密的私人空間，蒐證困難，且多數受暴婦女並不清楚該如何蒐集證據，亦不知該提出何項證據佐證，使得受暴婦女在求助過程中會有一些負面的訴訟經驗。許劍英（民93年）與許采臻（民95年）都指出受暴婦女常因受暴當時缺乏自我保護及蒐證概念，而無法在法院審理時提出有力的證據，或是讓法官相信的事實，也常在缺乏目擊證人的情形下，無法提出有力證據，導致無法獲得法律之保障。

證據力不足就無法說服法官，最後的結果就是官司敗訴，因此受暴婦女若要獲得法律上的公平正義或是官司勝訴，之前的蒐證行動是非常重要。因此證據的收集就成為社會工作與法律合作的重要項目，協助受害婦女準備完整有說服力的證據資料，是社會工作與法律合作的重點。

然而目前社會工作與法律在合作為案主準備證據的過程中，面臨一些困境，這些困境最大的問題就是：什麼是

證據？（劉珠利，民99年）。社工人員與法律所受的專業教育以及所抱持的專業價值迥異，社會工作領域之中，社工人員所觀察到的案主的身心反應，日常互動情形，是否可以是法律證據？目前實務工作上，對於受害婦女相關證據的準備與議題，社會工作人員比較熟悉的是醫院的驗傷單、人證、物證等證據資料，其他何種形式的資料可以作為證據？社會工作人員應如何協助案主收集？該協助至何種程度？如何跟律師溝通？都是實務工作上面臨的議題，也是目前社會工作人員與律師極須要建立共識的問題。

2. 跨專業合作的問題

社會工作人員與司法體系以及律師的合作，也都產生了一些跨專業合作的問題。徐錦鋒（民99年）與胡靜芳（民95年）都指出，社工人員參與法院工作以後，社工人員認為法官將其視為弱勢專業，在出庭應訊時，往往未能獲得應有的尊重。陳惠女（民98年）的實務經驗發現，社工人員因為對本身的專業地位不夠肯定，抑或對於法官專業地位權威的畏懼，因此對自身專業的自信有所不足，對其專業評估也沒有把握。前述的研究都顯示，社會工作人員感受到自己和司法人員的專業權力是不平等的，司法人員是有相當高的專業權力。就案主的法律問題而言，司法人員是具有較多的權力，因此專業之間的權力不平等是較為明顯是可理解。然而社會工作人員與律師的工作關係，就不同於社會工

作人員與司法人員。

協助案主進入司法程序的律師，尤其是家暴中心的律師以及和社會工作人員有頻繁互動的律師，通常和社會工作人員是站在同一陣線上共同協助案主，因此在工作關係與權力上和社會工作人員較為平等。但是在兩個不同的專業合作的過程中，尤其是合作開始階段，彼此對對方的專業沒有太多的認識時，難免產生合作上的問題，例如：對彼此的專業不了解，因此錯誤期待對方的工作，或者是兩個專業對於書面資料呈現的要求不同，就較容易產生誤解。但是當兩者建立起長期合作關係、彼此觀念已經磨合之後，專業不平等與歧見的狀況就較容易消除（劉珠利，民 99 年）。但是這種專業不平等與歧見可以消除的情況，也僅限於已經建立長期合作的社會工作人員與律師之間，因此社會工作人員與律師之間如何建立好的合作平台，而不是依賴因為長期合作關係才能建立合作平台，是一個問題也是要努力發展的面向。

三、西方法律與社會工作的跨團隊合作 對台灣現況的反思：

由於西方社會工作與法律之間的合作已經行之多年，也累積一些文獻，以下筆者嘗試整理這方面的文獻，希望能對前述台灣的現況與困境，提出一些思考與方向。

早在西元 1980 年代，Bernstein 就提出在同居、婚前協議、離婚、財產分配、財務、監護權等議題，社會工作可以和法律形成合作。後來當社會問題趨於複雜與多

元之後，社會工作與法律的合作更擴及到老人的領域之中，協助老人處理有關財產、房屋、遺囑等方面的問題（Bassuk & Lessem, 2001; Pierce, Gleasib-Wynn, & Miller, 2001）。時至今日，家庭暴力問題更是這兩個專業合作的主要領域。當社會工作與法律合作共同處理前述的議題時，兩個專業之間，仍然是有所分工的，律師處理的是與問題有關的法律，而社會工作人員處理的則是問題的社會心理層面因素，包括社會心理因素如何造成問題、或者是如何影響問題的有效解決等（Pierce, Gleasib-Wynn, & Miller, 2001）。

St. Joan (2001) 指出，針對同一個個案的處理，律師與社會工作人員的合作方式可以分成三種方式，一為以平行的方式各自處理自己專業中可以處理的案主問題 (side by side)；二為以團隊的方式共同處理案主的問題 (hand-in-hand)；三為前述兩種方式的結合 (combination style)，視案主的需要、時間、人格特質等因素而決定合作的方式。每一種合作的方式都有優點與缺點，以平行的方式合作優點是時間上較為節省，但是缺點在於可能形成案主、律師、與社工員之間的三角關係 (triangulation)，例如：案主可能向社工員抱怨律師的服務，同時也向律師抱怨社工員的服務。以團隊方式合作的優點在於可以共同腦力激盪出對於案主問題的看法與解決策略，但是缺點是如果兩個專業人員之間的關係不佳，那麼這樣的作效果就大打折扣。以兩種方式結合的合作方式，優點在於有足夠的彈性，但是如果兩

個專業人員的溝通不佳或是沒有即時的溝通，可能就會造成服務上的誤解或是漏失。不論以何種方式合作，協同合作能夠成功與否，端賴不同專業人員之間對於協助案主的承諾、對不同專業的尊重、以及良好的溝通與高品質的合作關係。

另外，St. Joan (2001) 也曾經實驗性的提出另外三種社會工作與法律合作的模式：諮詢模式（consultant model），律師事務所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模式（law firm employee model），以及同意模式（consent model）。諮詢模式（consultant model）是彼此從各自專業的角度提供專業意見給對方，然而這樣的模式的壞處在於律師們對於諮詢的定義不清楚，因此在 St. Joan (2001) 的實驗中，律師們最後比較希望社會工作人員扮演支持性的角色、提供諮商或是轉介資源即可，這樣可以避免律師需和社工員分享資料的困難；律師事務所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模式（law firm employee model）則就由律師負起責任決定所聘用的人員的角色職責，也是律師們較喜歡的模式；同意模式（consent model）則是在案主的同意之下，兩個專業可以分享彼此所收集到的資料，但是在爭取兒童監護權時，有時會面臨律師想要為案主爭取監護權，然而社工員的評估卻是案主不適任的狀況。St. Joan (2001) 針對他的實驗結果，建議社會工作與法律的合作，需要建立對於案主資料的分享或是保密的機制，才能避免衝突或是影響案主的情況的產生。

為了達成社會工作與法律的合作，法

律與社會工作之間的跨團隊合作模式，在大學的專業養成教育中，也已經開始，常見的模式計有兩種，一種是在社會工作學系中開設有關法律的課程，一種是法律系與社會工作學系合開課程，兩系的學生共同選修這一類的課程。Madden (2000) 指出在社會工作學系中開設法律的課程，必須讓學生了解某一些法律的內容，例如：家庭暴力法、兒童與青少年福利法、長期照顧相關法令等，了解司法體系中的溝通方式，了解在司法系統中工作的技巧，同時也必須讓同學了解司法系統中的不足以及如何改變這種不足。

另外一種則是目前西方教育中開始盛行的方法，也就是法律與社會工作合開相關課程，甚至是合作授予兩個學位的方式（Forgey & Colarossi, 2003）。在家庭暴力的領域中，如果是社會工作學系與法律系合開的課程，內容必須包括：家庭暴力的成因、動力關係、與影響、法律上的權利、評估工具與干預方法等；同時也必須涵蓋加害人、受害者、目睹兒童、虐待、以及監護權等議題（Colarossi & Forgey, 2006）。

從前述 St. Joan (2001) 所整理的西方社會工作與法律的合作模式，對照台灣現階段社會工作與法律的合作轉介方式來看，二者之間最大的不同在於台灣的社會工作人員會採用僅提供律師名單與電話號碼的方式，轉介案主接受法律的協助，之後對於案主的法律問題則不再介入。這樣的比較結果再次讓筆者反思僅提供律師名單的適切性。如果從受害婦女仍處在暴力

威脅或是傷害尚未復原時的身心狀況來看，當時受害婦女多數處在驚慌、恐懼等的高度負面情緒之中（Regehr, Marziali, & Jansen 1999），當案主處在這樣的情緒狀態之下，即使能夠也願意自行前往尋求律師的協助，這樣的情緒狀態是否能夠條理分明的述說問題與相關的背景資料？律師的專業訓練是否能夠提供高度的同理與支持，協助案主平復情緒並有條理的陳述資料？就實務上受害婦女在晤談室中的狀況而言，通常社會工作人員都需要給予受害婦女高度的同理與支持，且給予適當的時間宣洩情緒之後，受害婦女才能夠述說自己的問題，甚至社會工作人員必須在片段的陳述中，幫助案主組織整理案主的情況。因此，筆者從這個角度認為，僅提供律師的電話與地址，讓案主自行尋求法律協助，這樣的做法對於缺乏支持系統並處在高度負面情緒之下的受害婦女而言，並不是一個有效的方法，法律與社會工作之間如何合作，實有必要發展出較為細緻的合作方法。台灣的文獻也指出雖然家庭暴力案件的起訴與判決的權力，掌握在法官與檢察官的手上，然而法官與檢察官的起訴與判決的決定，與受害者所準備資料的完整與否與爭取的角度有關（王如玄，民 88 年；黃翠紋，民 88 年），而準備資料的完整與否與爭取的角度則是律師協助的重點，因此在實務工作上受害者相關資料的準備應該是社會工作人員可以協助之處。再者，從台灣社會工作人員現階段與律師合作議題之一，就是證據收集問題的層面來看，社會工作人員對於證據為何，

有所疑慮，再次顯示出，台灣社會工作人員對於與律師的轉介合作，需要更為清楚的規範與教育。

除了實務合作模式之外，西方社會為了讓社會工作人員與律師將來在實務合作上有所準備，在專業養成教育中開始開設相關課程。反觀台灣，目前的情形是僅有少數幾所大學社會工作系，視是否聘用到適合的教師，不規律的開設社會工作與法律的選修課程，相較於台灣的家庭暴力問題領域之中，社會工作人員與律師已經展開合作，這樣的情況對於幫助學生準備好從事相關的實務工作，是相當不利的。缺乏專業教育也解釋了前述社會工作人員和律師合作時發生證據收集的問題的原因，以及社會工作人員僅能和少數律師可以合作的原因。當家庭暴力與性侵害議題是台灣社會問題，也是社會愈來愈重視的議題時，學校專業養成教育與在職訓練，提供這樣的合作訓練課程，是刻不容緩的事。

四、西方法律與社會工作跨團隊合作的爭議問題對台灣現況的反思：

任何不同專業之間的跨團隊合作，都會出現合作上的爭議問題，原因在於每一個專業都有其獨特的專業認同、專業地位、以及專業責任，最常見的爭議問題包括對於服務的信念不同、當專業知識或是技術重疊時所造成的角色衝突、以及對於關注的焦點應該放在案主的缺失（deficits）還是案主的優點（strengths）等（Quinney, 2006）。Walsh et al. (1999) 也提出類似的觀點，他們認為跨團隊合作的阻礙在於觀念上的阻礙（conceptual bar-

riers) 以及實務上的阻礙 (practical barriers)；觀念上的阻礙來自於每一個專業化程度的不同、專業地位不同、以及對人類問題了解的差異所造成的，而實務上的阻礙則是來自於機構組織上的阻礙、專業文化上的差異、以及是否學習跨專業合作。

西方社會工作和法律合作，也免不了有所衝突與爭議之處，在前面有關社會工作員與律師的合作方式中，已經提到一些兩個專業合作的爭議，另外還有一些作者也提出一些看法整理如下：Quinney (2006) 指出律師和社會工作員都是關注社會正義 (social justice) 的行業，然而問題是兩者對於正義的解讀角度不同，因此在就形成在某些議題上產生對立與緊張關係，例如：應該要關懷案主還是控制案主、應該顧全案主權利還是冒險鼓勵案主採取新的行動、應該顧全個人還是以家庭及公眾利益為主。Kanter et al. (2001) 以法律系師生為主，和大學所在社區的草根組織 (grassroots organization)、醫院，一起合作處理社區中所發生的家庭暴力個案，Kanter et al. (2001) 表示這樣的協同合作模式面臨數個挑戰，一為不同專業之間不易溝通的問題，一為不同專業認為重要的、需要收集的資料不一樣，一為不同的專業之間所認為目標的優先順序不一樣，這些不同使得協同合作變的相當困難。

因此，西方社會工作員與律師的合作，從文獻中可以整理出兩大爭議點，一就是所收集到案主的資料是否需要和對方分享（保密），而這樣的分享的後果是否反而影響某一方工作策略的進行？另外一

個爭議就是對於所收集到的案主資料的解讀與工作目標不同而造成的爭議。台灣現階段的情況，也有少數類似的問題產生，高鳳仙（民 96 年）指出，助人專業是從輔助的角色出發，因此案主即使訴說出對自己不利的資料，並不會有太多的不利後果，然而如果對律師訴說對自己不利的資料，可能影響就較大，也就是說社工員與律師是站在不同的角度收集與運用資料，就可能造成兩個專業在合作過程中的對立。針對不同專業間的解讀所造成的問題，多數的學者 (St. Joan, 2001; Walsh et al., 1999) 都認為，如果兩個專業之間能夠充分溝通與尊重，組織結構能夠支持這樣的合作，相關的爭議就較容易找到解決的方法。

除了前述有關對待案主的爭議之外，西方還有一個協同合作的議題是在社會工作員和律師/司法人員的工作關係與權力方面。St. Joan (2001) 指出，在律師與社會工作人員合作過程中，兩者之間可能因為受雇機構或者是協同合作是由那一專業開始的，可能會影響到兩個專業之間的權力關係，例如：轉介個案給另外一個專業的人，可能會認為這個個案處理的主導權在自己，或者是社會工作人員的辦公室附設於法律系統之中，社會工作人員容易產生寄人籬下的感覺，這樣的狀況就造成兩個專業在合作過程，開始就已經形成不平等的權力關係，高低的權力關係就造成一方必須聽從另外一方的關係，而不是平等的討論與合作關係。面對這樣的議題，在西方似乎也尚未找到適當的解決方法。

台灣的現況倒是和西方有些不同。前述徐錦鋒（民 99 年）胡芳靜（民 95 年）以及陳惠女（民 98 年）的研究都指出，台灣現階段社會工作與司法體系的法官之間也出現專業地位與權力不對等的狀況。然而社會工作人員和律師的合作，由於這種合作方式並非是哪一方為受雇機構的關係，並且多數社會工作人員僅和少數特定已經發展出共識的律師合作，不會和不熟悉的律師合作的現象，因此這種專業不平等的狀況較不嚴重，尤其在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之後，專業權力是處在較平等的狀況。僅和少數觀點已經有共識的律師長期合作，固然有其優點，但是在家庭暴力事件與性侵害問題逐漸攀升的時代，這樣的作方式是否能夠應付個案量？的確值得思考。

五、對現階段台灣社會工作與法律協同合作模式的建議：

從前述西方文獻對台灣現況的反思中發現，台灣社會工作與法律之間的合作，有以下數個問題值得深思：一是轉介合作的方式，二是專業養成教育中缺乏二者合作的課程，三是專業共識、專業權力不平等、溝通、專業能力與自信的問題。針對這樣的議題，筆者提出以下的建議：

1.社工人員的心態方面：

社工人員應該要先自我肯定自己的專業，肯定自己專業上的貢獻，先自我肯定，才能在與律師合作時，不會出現覺得自己專業上矮人一等的態度。

2.社工人員的轉介態度方面：

「個案轉介 (Case referral)」是指社

工人員在探索個案問題時，判定案主的需求不屬於個人或機構的服務範圍時，依案主問題的性質與需要的範圍，將此一個案轉送到其它較適合的社會工作者或機構去接受服務（許臨高主編，2004；謝秀芬，2003；社會工作辭典，2000）。

謝秀芬（2003）更進一步解釋，為符合社會福利之機構功能與專業職責兼顧的原則，若需轉介，是以個案需求和有效的資源評估為基礎，而非以推諉責任的方式。轉介資源類型可以分為「機構內」與「機構外」轉介（許臨高主編，2004），在家庭暴力事件，社工人員轉介法律資源轉介則是屬於後者。轉介通常發生在「接案評估」與「處遇歷程」時，後者又可以分為「處遇性轉介」以及「結案性轉介」（許臨高主編，2004），而社工人員針對家庭暴力受害者在法律層面上的需求，轉介案主給律師，則是屬於「處遇性轉介」，亦即視轉介為處遇計畫的一部分，轉介至其它專業機構或人員接受協助，例如：轉介律師提供法律諮詢、協助司法訴訟等。但是，社工人員仍然是主責的個案管理人員。

前述的定義顯示，所謂轉介不應該僅只是給予案主相關資源的電話號碼或是地址即可。社工人員在轉介相關資源時，必須做到追蹤進度的責任。當社工人員評估案主的身心狀態是混亂、但是又必須尋找法律協助時，社工人員更應該陪同案主前往尋求律師的協助，並且協助案主訴說，促進案主與律師之間的相互了解與溝通。

3.社工人員在協助受暴婦女收集證據資料方面：

這是一個極為重要的項目，因此社工人員必須在這部份與律師保持密切的聯繫與溝通，討論證據資料收集的方向，並且在案主同意之下，提供一些社工人員所收集到或是觀察到的案主的社會心理資料，作為證據。除此之外，也必須確認案主是否能夠了解律師所要的證據為何，確認案主能夠清楚自己所必須提供的資料。

4.有關社會工作專業教育與在職訓練方面：

開設社會工作與律師合作的課程是刻不容緩，目的有三：一為增加兩個專業對於對方專業知識的了解，二為增加兩個專業的對話，三為避免現階段社會工作人員僅和少數幾位具有共識律師合作，將來無法應付逐漸攀升的個案量的困境。在學校專業養成教育方面，開設的方式可以是社會工作學系考慮前述 Forgey and Colarossi (2003) 以及 Madden (2000) 所整理的西方模式，分別在社會工作學系或是法律系開設相關課程，其中有關對方專業的單元，則邀請對方教師講授；也可以由兩系共同開設課程，兩系的教師聯合授課，兩系學生一起上課藉以促進兩個專業的對話。課程的內容則可包括暴力與性侵害的成因與理論、受害婦女與兒童的身心創傷反應

與處遇、加害人的成因與處遇、相關法律的內容、證據的內容與收集、證據資料的分享、跨專業合作的議題、司法體系的運作等。在職訓練課程方面，目前台灣一些社會工作實務機構已經陸續邀請律師上課講授法律的知識，相關課程應該繼續保持之外，更應該增加社會工作人員與律師之間的對話，促進不同專業價值的溝通。

六、結論

協助受創傷婦女、家庭暴力受害婦女以及性侵害受害婦女的方法若要達成效果，社會工作與法律的協同合作是必要的方法，這在社會工作實務經驗或是文獻中都已經獲得支持。然而台灣現社會工作與法律兩個專業之間的合作，存在著一些問題是尚未被充分討論與關注的，其中有關於證據資料的準備與收集，以及跨專業的合作是目前最主要的議題。為解決這些議題，除了學校專業養成教育以及在職訓練應該開始開設相關課程之外，社會工作人員對於轉介法律協助以及協助案主準備與收集證據資料方面，不應該僅是提供律師的電話與連絡方式而已，應該有更為積極與細緻的做法。(本文作者前為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後為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家扶基金會研發處研究助理)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如玄（民 88 年）。家庭暴力發生時之法律救濟—兼論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通過後之意義及影響。社會福利,頁 13-18。
- 王珮玲（民 95 年）。社工員從事被害人保護工作面臨之間題與解決對策之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未出版。
- 高鳳仙(民 96 年)。諮商與調解在家庭暴力事件之法律界線. 應用心理研究,第 33 期，頁 1-7。
- 高鳳仙（民 96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修法運動與修法內容。全國律師，第 11 期，4 月號，頁 77-102。
- 張錦麗（民 88 年）。淺談司法單位如何妥適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全國律師，7 月號，頁 38-42。
- 賴淑玲（民 96 年）。離婚女律師的法庭見習錄：十年來法院對待「家庭暴力」議題態度的轉變。應用心理研究,第 32 期，頁 48-52。
- 黃翠紋（民 88 年）。刑事司法人員在處理婚姻暴力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處理策略之探討（下）。警學叢刊，第 30 卷,第 1 期，頁 349-366。
- 鄭瑞隆（民 94 年）。家庭暴力社工員專業服務困境與改進措施之研究. 犯罪學期刊, 7 (2) , 129-164。
- 內政部（民 98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網址：
<http://sowf.moi.gov.tw/stat/gender/list04.html>，瀏覽日期：民 99 年 8 月 29 日。
- 成蒂（民 95 年）。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與司法體系之連結。應用心理研究，32，101-133。
- 邱貴玲（民 90 年）。家庭暴力防制法對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衝擊。社區發展季刊，94，96-105。
- 祝健芳（民 91 年）。婚姻暴力防治網絡中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角色之研究。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南投：暨南國際大學。
- 祝韻梅（民 92 年）。婚姻暴力求助婦女社會支持網絡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台北：中國文化大學。
- 許劍英（民 93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執行與適用。育達人文社會學報，1，61-84。
- 胡芳靜（民 95 年）。司法與社工人員在處理婚暴案件中角色與期待之研究。國立中

- 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嘉義：中正大學。
- 徐錦鋒（民 99 年）。社工人員參與協助地方法院審判工作的角色與功能。社區發展季刊，129，370-382。
- 葉天恭（民 94 年）。澎湖地區婚姻暴力分析與防治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國立中山大學。
- 張妙如（民 95 年）。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復原力的展現。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東吳大學。
- 廖雪貞、杜瑛秋（民 90 年）。婚姻暴力婦女服務支個案管理模式：以台北市龍山婦女服務中心為例。社區發展季刊，94，230-240。
- 陳惠女（民 98 年）。法律與社會工作。社區發展季刊，128，169-180。
- 陳曉逸（民 97 年）。婚姻暴力事件中對受暴者處遇之倫理議題～以受暴婦女作出發，甜蜜的負擔不是罪？。諮商與輔導，268，37-42。
- 鄭瑞隆（民 94 年）。家庭暴力社工員專業服務困境與改進措施之研究。犯罪學期刊，7（2），129-164。
- 魏英珠（民 84 年）。受虐婦女介入方案發展暨評估研究—以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受虐婦女團體方案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東吳大學。
- 賴月蜜（民 98 年）。小娃兒進衙門-談司法與社工在「兒童出庭」的保護。社區發展季刊，128，86-98。
- 社會工作辭典（第四版）（民 89 年）。台北：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印行。
- 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民 94 年）。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台北：巨流。
- 許臨高主編，徐錦鋒、張宏哲、張振成、莫黎黎、曾麗娟、黃韻如、顧美俐合著（民 93 年）。社會個案工作—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 謝秀芬（民 92 年）。社會個案工作—理論與技巧。台北：雙葉。
- 劉珠利（民 99 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協助受創傷/家庭暴力受害女性復原的社會工作與法律之協同合作模式研究資料。未出版。

英文部分

- Bassuk, K. & Lessem, J. (2001). Collabo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and Attorneys in Geriatric Community Based Organizations. *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34(3), 93-108.
- Bernstein, B. E. (1980). Lawyer and Social Worker as an Interdisciplinary Team. *Social Casework*, 61(7), 416-422.

- Bronstein, L. R. (2003). A Model for Inter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Social Work*, 48(3), 297-306.
- Caragata, L. (1998). Control or Care: Confidentiality in “Mandated” Treatment. *Journal of Law and Social Work*, 8(1 & 2), 125-145.
- Colarossi, L. & Forgey, M. A. (2006). Evaluation Study of an Interdisciplinary Social Work and Law Curriculum for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42(2), 307-323.
- Forgey, M. A., Moynihan, A., Strand, V., & Hill, L. (2001). The Professional Mandate for the Use of “Strategic Collaborations” by Lawyers and Social Workers in Child Maltreatment/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R. Perez-Koenig & B. Rock (eds.) *Social Work in the Era of Devolution: Toward a Just Practice*. Chapter 12, p.223-254.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 Forgey, M. A. & Colarossi, L. (2003). Domestic Violence and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terdisciplinary Social Work and Law: A Model Domestic Violence Curriculum**.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39(3), 459-476.
- Hardin, M. (2005). Role of the Legal and Judicial System for Children, Youth, and Families in Foster Care. In *Child Welfare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Kanter, L.H., Enos, V. P., Dalton, C. (2001). Northeastern’s Domestic Violence Institute: The Law School Clinic as an Integral Partner in a Coordinated Community Response to Domestic Violence. *Loyola Law Review*, 47, 359-413.
- Madden, R. (2000). Legal Content in Social Work Education: Preparing Students for Interprofessional Practice. *Journal of Teaching in Social Work* 20(1/2), 3-17.
- Pierce, C. T., Gleason-Wynn, P., & Miller, M. G. (2001). Social Work and Law: A Model for Implementing Social Services in a Law Office. *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34(3), 61-71.
- Quinney, A. (2006). *Collaborative Social Work Practice*. UK: Learning Matters Ltd.
- Regehr, C., E. Marziali, & K. Jansen (1999). A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Strengths and Vulnerabilities in Sexually Assaulted Women. *Clinical Social Work Journal*, 27(2) : 171-184.
- Roberts, A. R. & Brownell, P. (1999). A Century of Forensic Social Work: Bridging the Past to the Present. *Social Work*, 44(4), 359-369.

- Sokoloff, N. J. (2005). *Alternative Visions to Ending Domestic Violence: Using a Race, Class, Gender, Sexuality Perspective*. Paper presented at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2005 Annual Meeting. Philadelphia, U.S.A.
- Scotto, D. & Wallace, N. E. (2006, August). 美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法官、檢察官及律師角色功能. *司法周刊*, No.1302.
- St. Joan, J. (2001). Building Bridges, Building Walls: Collaboration between Lawyers and Social Workers in a Domestic Violence Clinic and Issues of Client Confidentiality. *Clinical Law Review*, 7, 403-467.
- Walsh, M. E., Brabeck, M. M., & Howard, K. A. (1999). Interprofessional Collaboration in Children's Services: Toward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Children's Services: Social Policy, Research, and Practice*, 2(4), 183-208.